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299,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总经理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甄兰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99,621	97.9663	332,400	0.0644	10,167,734	1.96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90,247	97.7708	1,315,874	0.2549	10,193,634	1.97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95,147	97.7717	1,316,474	0.2550	10,188,134	1.973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良	504,935,432	97.7989	是
4.02	蔡琦	505,108,383	97.8324	是
4.03	吴学成	504,949,881	97.8017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陆宇建	504,961,509	97.8039	是
5.02	康金龙	504,916,589	97.7952	是
5.03	刘建玲	504,960,394	97.80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李良	1,018,703	8.2266				
4.02	蔡琦	1,191,654	9.6233				
4.03	吴学成	1,033,152	8.3433				
5.01	陆宇建	1,044,780	8.4372				
5.02	康金龙	999,860	8.0744				
5.03	刘建玲	1,043,665	8.42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张树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6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选举蔡琦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宇建、独立董事刘建玲、董事蔡琦3人组成，独立董事陆宇建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康金龙、独立董事陆宇建、董事李良3人组成，独立董事康金龙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建玲、独立董事康金龙、董事吴学成3人组成，独立董事刘建玲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关于聘任李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甄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绳东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关于聘任吴健女士为公司内控审计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简历

李良：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隆县瑞良门窗生产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三河市和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大厂万福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大厂回族自治县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24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之子，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良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3次通报批评和12次监管警示。

蔡琦：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专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蔡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蔡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1次通报批评。

陆宇建：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04年12月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6）独立董事。

陆宇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宇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0年11月至今任河北王洪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8月至今任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90）独立董事。

康金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康金龙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植物营养学博士。1984年7月至2021年5月在河北农业大学任教。

刘建玲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玲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建玲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甄兰兰：女，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甄兰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甄兰兰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1次通报批评和1次监管警示。

李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2019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等职务。

李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3次监管警示。

绳东莉：女，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员；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22年5月19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绳东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绳东莉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健：女，汉族，198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吴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健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江苏启微、波汇科技、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小企业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121.24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4,351.8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417.01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3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江苏启微和珐成制药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江苏启微、波汇科技、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小企业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121.24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4,351.8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417.01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3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188568R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5,699.14万元	负债合计	227,491.18万元
		净资产	88,207.96万元
营业收入	132,218.61万元	净利润	9,787.4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6,674.87万元	负债合计	276,480.00万元
		净资产	80,194.87万元
营业收入	58,240.23万元	净利润	-3,423.7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堃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14,617.09万元	负债合计	188,630.55万元
		净资产	25,986.54万元
营业收入	47,436.25万元	净利润	-10,264.8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6-19
注册资本	10,716.7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8,854.08万元	负债合计	29,163.84万元
		净资产	49,690.23万元
营业收入	24,612.64万元	净利润	3,048.4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堃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3,955.65万元	负债合计	31,052.67万元
		净资产	2,902.98万元
营业收入	7,851.91万元	净利润	82.8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2、《小企业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6,043.3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4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2月24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有公司18,1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9%）的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持有公司18,1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9%）的股东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肇”）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32,37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07,600股，本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631室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63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	A股	195.76	0.81
2025年6月11日	A股	235.00	0.97
	合 计	430.76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6,933,300	6.99%	15,876,300	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3,300	6.99%	15,876,300	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6,933,300	6.99%	13,682,700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33,300	6.99%	13,682,700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90,720,000	37.43%	90,720,000	3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20,000	37.43%	90,720,000	3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邵雄辉	持有股份	18,144,000	7.49%	18,144,000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1.87%	4,536,00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1%	13,608,000	5.61%
合计	持有股份	142,730,600	58.88%	138,423,000	5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22,600	53.27%	124,815,000	5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	5.61%	13,608,000	5.61%

备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与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差异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35,872股股份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242,159,450股增加为242,395,322股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64,74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42,159,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48,431,89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的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5,87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242,159,450股增加为242,395,322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3、公司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242,395,322股。

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总股本为242,395,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48,479,064.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